

苗栗縣演藝團體解散並註銷登記 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局

主旨：本團因團務因素，擬申請註銷苗栗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，請貴局惠予同意辦理。

附件：

- 一、原核發（10）苗縣演藝證字第00 號演藝團體登記證正本1份。
- 二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- 三、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處分清冊。
- 四、切結書。

團名：（團章）
Organization Title(英文團體名稱)：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Person(s) in Charge(負責人英文姓名)：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團址：
Address(英文團址)：

聯絡電話：09 - ，04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正面

反面

團 年度決算書

中華民國____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收 入 部 份			
收入項目	金 額	比例	說 明
團費收入			
企業與個人贊助			
政府機關補助			
門票收入			
其他收入			
自籌款			
收入金額合計			
支 出 部 份			
預算項目	金 額	比例	說 明
1.人事費			
2.事務費			
3.業務費			
4.維護費			
5.旅運費			
6.材料費			
7.設備費			
8.其 他			
支出金額合計			
本期餘絀情形			

製表： 印 會計： 印 負責人(團長)： 印

備註一：費用項目可以視團體實際情形增減。

備註二：本表格僅供立案之演藝團體繳交年度決算書用。

財產處分清冊

團名：_____ 負責人(團長)：_____ 印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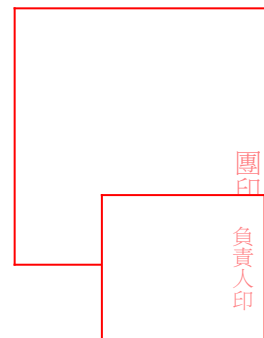
(本清冊如不敷應用，得依實際數量按分類循序依式自行加填)

切 結 書

本團體（演藝團體全名：_____）；
負責人：_____），謹依「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
向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解散，並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 本團體自申請立案至解散止，均無違反「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之情事。
- 二、 本團體依「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設置之各項簿冊、資料及申請解散所提交之財產處分清冊，其內容均無任何不實之記載。
- 三、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，本團體及負責人願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
演藝團體全名：
負責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